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5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18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
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3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04326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國家發展
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土地重劃
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喬維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 一、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之經費與執行方式，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一併將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納入處理？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一併處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後，如後續有涉及政策方向調整建議，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 二、考量本案係由空間規劃角度切入探討土地使用情形，為避免產生違規取締之誤解，建議本議題標題「土地使用違規」等

文字可調整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或土地未符合管制規定等文字，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辦理聚落規劃？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理聚落規劃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後，如後續有涉及政策方向調整建議，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二、為利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整合，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計畫推動需求，視需要可安排本署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溝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黃委員明耀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過去農村再生計畫進駐農村的經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參考。

※曾委員梓峰

支持青年進駐鄉村地區想法，經費額度建議再評估，可結合學校課程設定任務及目標，鼓勵學生進行長遠的規劃。

※黃委員偉茹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應評估規劃團隊之目的為何；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具實質貢獻，若以青年進駐鄉村地區來說，因為涉及專業，難有實質貢獻，建議釐清目的再決定執行方式。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邊計畫主持人泰明）

大專院校有設置規劃相關系所，定期舉辦規劃聯展，大多為都市計畫尺度或小基地再開發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重要規劃事項，若透過平台與規劃聯展銜接，成為主要議題，可使學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亦知悉政府重要推動政策。

※陳副署長繼鳴

一、與大專院校合作之過程中可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傳授予老師及學生，可參考委員建議拓展其他合作方式，引起各界關注，至經費及執行方式可再予評估。

-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如研訂作業手冊、建立規劃方法與蒐集規劃資訊，特別是國土規劃資料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建議再予評估，於輔導團執行前應先討論，以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順遂。

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一併將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納入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簡報第 17 頁所提農地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係依循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本會於今年預定協助重點縣市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先盤點出 1 級產業再評估 2、3 級產業區位，配合規劃資源投入，以及將產業與空間結合，並將農排水路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思考。另簡報同頁林地涉及林務局推動之國土生態綠網，其空間結構非侷限於林地，包含丘陵、平地及海邊，爰為避免產生誤解，建議將「農地」及「林地」改為「農業使用」及「林業使用」等樣態作論述。
- 二、為釐清土地使用違規緣由，建議於整體環境分析階段將重大建設、產業園區、工業區、未登記工廠等納入分析項目，另關於土地使用違規是否為現階段或國土計畫實施後才處理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現況違規使用如何處理，至農業違規部分，本會將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允許使用項目再予檢視評估，並將相關意見提供貴署參考。

※陳副署長繼鳴

- 一、關於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建議列舉案例或樣態，如現況使用合理但土地使用管制不合法者，說明機制如何處理。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套整合部門資源及工具，如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以解決鄉村地區聚落居住、聚落周遭產業、交通及用水等課題，建議業務單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納入發展課題之部門應辦理事項。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過去本署歸仁案例提出鄉村地區有其發展背景，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但非無條件提供彈性，應基於基本生活需要、既有產業腹地不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等前提，以評估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邊計畫主持人泰明）

針對土地使用違規處理模式，於手冊委辦案提出三種樣態，包含不合理不合法者，如未登記工廠，建議透過規劃解決；不合理但合法者，建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合理但不合法者，建議提出討論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解決，並建立樣態，供後續規劃參考。

※曾委員梓峰

土地使用違規情形於德國稱為非正式部門化現象，法令與現況脫節產生違規情形，中央單位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考量鄉村地區為國民生活的選擇，回歸當地生活方式，以新的方式理解當地如何利用土地，爰管制規定不建議訂太細，提供適當彈性，

於定義違規樣態之前，建議透過示範案例操作，由當地利用土地方式，回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妥適。

※黃委員明耀

過去屏東縣林邊鄉處理使用地編定時，對於違規使用於相關圖面以斜線標示，實務上並未處理，建議本案除不合理且不合法者應依法辦理外，其餘違規樣態建議進行盤點及提出對應處理模式即可。

※黃委員偉茹

- 一、對於非都市土地而言，區域計畫係按現況編定且無相關計畫指導，國土計畫屬新計畫，理論上應無違規情形，倘依據現地發展狀態之合理性進行規劃思考，結果可能不一樣。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不合法使用具有合法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惟如何承接至國土計畫，仍視地方政府處理意願。
- 三、農委會研訂農產業空間規劃手冊含有許多空間規劃想法，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可把雙方規劃流程納入考量，輔以情境釐清部門啟動順序，農委會及營建署可互相討論。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議程資料第 16 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自應依法處理，如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者，應屬與促進當地永續發展有關，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並研擬輔導方案者始得納入，……」，惟違規態樣繁多，而目前中央部會訂有輔導方案或法規者少（未登記工廠、土石

採取業、特定觀光發展聚集地區【如高雄六龜寶來不老溫泉】……），為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處理土地使用違規而失焦，建議先從行政機關已訂有輔導方案之違規態樣或者是規劃範圍內聚集違規使用顯著已影響當地發展者，優先處理。換言之，建議第 14 頁之處理程序圖酌作調整，先分析找出上述優先處理之區位後，再進行「外部性分析」、「有關主管機關協商/民眾參與/權利關係人討論」…等規劃作業。

二、以本分署執行之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為例，該案係先由基本調查找出通案性課題，透過參與式規劃方式蒐整地區性課題，並以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者為篩選條件，歸納出本次處理之重點地區及其議題。

三、考量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19 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尚未正式啟動，往往無法詳實瞭解當地面臨的課題，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先以課題盤點、重點地區及其議題篩選為基礎，俟後續進入實質規劃階段，透過基本調查或參與式規劃等方式，應可找出更為適切的課題，避免外界誤解處理違規使用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通案性課題。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辦理聚落規劃？

※黃委員明耀

鄉村地區普遍存在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使得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重劃推動困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值得再思考，另關於聚落範圍指認所提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考量實務情形較少，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建議本項刪除。

※黃委員偉茹

本案所提聚落規劃成果方式一至方式三之執行需要與農村再生資源整合，建議可搭配農委會今年度計畫，共同討論產權及經費等問題。

※陳副署長繼鳴

鄉村地區所有聚落經指認區位後由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初步篩選，視需要就居住、公共設施等議題補充一手資料，後續應搭配農村再生部門資源以落實計畫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簡報第 29 頁對於聚落範圍界定之第 1 項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建議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之農舍分布範圍，聚落周邊農舍分布可納入考量，惟既有可建築用地與農舍建議分開思考與呈現。
-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首次推動，本會持續嘗試跳脫既有框架思考，惟於過去美濃示範案例相關會議中，部分行政機關容易侷限於權管法規，建議未來在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時適時引導行政部門思考方向，以提高共識。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一、本處認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理聚落規劃，倘數量龐大，在量能允許下建議全部辦理，如有難以克服問題，可評估優先順序處理。

二、按過去重劃執行案例，鄉村地區聚落普遍存在道路、排水等必要公共設施缺乏及土地共有造成閒置等問題，確實有聚落規劃之必要，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之一，可一併解決公共設施缺乏及產權複雜問題，不過在實務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推動並不容易，涉及拆遷及財務負擔問題難以執行，尤其是財務計畫，政府雖補助工程費比例達 99%，惟民眾負擔大多在公共設施比例及項目需要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如有聚落相關研究計畫或評估報告，建議提供本署規劃參考。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合部門行政資源，特別是農業政策，建議農業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視需要可提報至本推動小組會議說明，涉及政策溝通部分視議題需要安排拜會事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議程資料第 19 頁，表 2-1 聚落範圍界定參考資料表之項次 1 建議增列農 4(因亦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
- 二、議程資料第 19 頁，聚落空間範圍指認原則 1，「……以建物或土地邊界未逾8 公尺(按：參考巷道寬度)、面積達 0.5 公頃……」，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界定前述「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大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在

案(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或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與本次會議之聚落定義不同。

基於政策一致性原則，請釐清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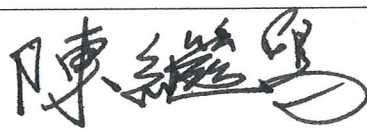
- (一) 認定主體：「甲、丙種建築用地」改為「建物或土地邊界」。
- (二) 判定標準：「50 公尺」改為「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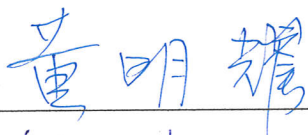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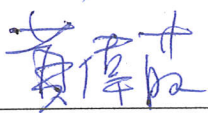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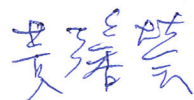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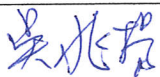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明耀		
黃委員偉茹		
姚委員希聖		
曾委員梓峰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技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石金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松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吳金明
		黃照軒
		陳胤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1科		喬維萱
		賴巧蓁